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	
场内简称	国泰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0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注:自 2016年1月7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元,本基金将有权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证券代码:002065)、"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 年1月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1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注:自 2016年1月7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元,本基金将有权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7日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网上交易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19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36	001935	0019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自2016年1月8日起同步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具体详情请参阅2016年1月7日披露的《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人民币份额的申购,投资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含申购费)。对于美元份额的申购,投资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美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交易 1,000.00 元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20万美元	1.50%
20万美元≤M<60万美元	1.00%
60万美元≤M<100万美元	0.80%
M≥100万美元	每笔交易 200.00 美元

对于人民币份额,依照上述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结构确定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对于美元份额,依照上述美元份额申购费率结构确定所适用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同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N < 365 日	0.50%
365 日≤N < 730 日	0.30%
N≥730 日	0

其中,不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本公司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定投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定投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美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本基金人民币份额,适用于最低扣款额100元。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于该基金人民币份额最低扣款额200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该基金人民币份额最低扣款额300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适用于该基金人民币份额最低扣款额500元。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https://etrade.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 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其中,直销柜台可以分别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仅限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业务;电子交易平台只可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业务。

6.2 其他销售机构

1.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现钞份额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网上交易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

7.1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名称	优惠费率	活动期限
中国银行(人民币份额、美元现汇份额)	网银:8折@手机银行:6折	无期限
交通银行(人民币份额)	网银、手机银行:8折	截至2016年6月30日
上海农商行	网银、手机银行:6折	无期限
青岛银行	网银:6折	无期限
邮储银行	网银、手机银行:4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	电子渠道8折、橙子银行6折	无期限
苏州银行	柜台:6折@网银:5折@手机银行:4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	4折	无期限
中信建投	4折	无期限
银河证券	4折	无期限
海通证券	4折	无期限
申万宏源	4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折	无期限
长江证券	4折	无期限
安信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泰证券	4折	无期限
东吴证券	4折	无期限
信达证券	4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折	无期限
国都证券	4折	无期限
国盛证券	4折	无期限
中泰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龙证券	4折	无期限
中投证券	4折	无期限
江海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宝证券	4折	无期限
金百临	4折	无期限
鼎信汇金	4折	无期限
新兰德	4折	无期限
诺亚正行	4折	无期限
深圳众禄	以众禄公告为准	以众禄公告为准
上海天天	以天天公告为准	以天天公告为准
上海好买	以上海好买公告为准	以上海好买公告为准
杭州数米	以数米公告为准	以数米公告为准
上海长量	以上海长量公告为准	以上海长量公告为准
浙江同花顺	4折	无期限
北京展恒	4折	无期限
上海利得	以上海利得公告为准	以上海利得公告为准
金观诚	以金观诚公告为准	以金观诚公告为准
嘉实财富	以嘉实财富公告为准	以嘉实财富公告为准
宜信普泽	4折	无期限
北京万银	4折	无期限
北京增财	4折	无期限
一路财富	4折	无期限
上海联泰	4折	无期限
汇付金融	4折	无期限
陆金所资管	以陆金所资管公告为准	以陆金所资管公告为准
乐融多源	以乐融多源公告为准	以乐融多源公告为准
北京微动利	4折	无期限

7.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名称	网银折扣	柜台折扣	活动期限
中国银行(人民币份额、美元现汇份额)	网银、手机银行:8折	8折	无期限
交通银行(人民币份额)	网银、手机银行:8折	8折	无期限
上海农商行	网银、手机银行:4折	8折	无期限
邮储银行	网银、手机银行:8折	8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	电子渠道4折、橙子银行3折	8折	无期限
青岛银行	网银:8折	-	无期限
苏州银行	网银:5折@手机银行:4折	6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中信建投	4折	8折	无期限
银河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海通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兴业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长江证券	4折	-	无期限
华泰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信达证券	4折	-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折	-	无期限
中泰证券	4折	-	无期限
华龙证券	4折	4折	无期限
中投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金百临	4折	-	无期限
鼎信汇金	4折	-	无期限
诺亚正行	4折	-	无期限
深圳众禄	以众禄公告为准	-	以众禄公告为准
上海天天	以天天公告为准	-	以天天公告为准
上海好买	以上海好买公告为准	-	以上海好买公告为准
杭州数米	以数米公告为准	-	以数米公告为准
上海长量	以上海长量公告为准	-	以上海长量公告为准
浙江同花顺	4折	-	无期限
北京展恒	4折	-	无期限
上海利得	以上海利得公告为准	-	以上海利得公告为准
金观诚	以金观诚公告为准	-	以金观诚公告为准
宜信普泽	4折	-	无期限
北京万银	4折	-	无期限
北京增财	4折	-	无期限
一路财富	4折	-	无期限
上海联泰	4折	-	无期限
汇付金融	4折	-	无期限
乐融多源	以乐融多源公告为准	-	以乐融多源公告为准
北京微动利	4折	-	无期限

7.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活动优惠折扣,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进行计算。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深圳众禄、上海天天、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上海利得、金观诚、嘉实财富、陆金所资管、乐融多源、平安银行、苏州银行折扣后费率不受最低0.6%限制,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该折扣。

3.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以网上直销优惠费率为准。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特殊情况以销售渠道出具的公告为准。

6.若本基金日后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根据销售机构报送为准,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19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36	001935	001934
限制申购金额	人民币500,000.00元	80,000美元	80,000美元

注:自 2016年1月7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人民币份额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元人民币,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美元份额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80,000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以上限额,本基金将有权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01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注:自 2016年1月7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元,本基金将有权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外汇额度限制

注:自 2016年1月7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元,本基金将有权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大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高大鹏发行56,966,707股股份、向肖健发行46,609,1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82号)等文件,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对"重大事项提示"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1、鉴于本公司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公司在"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删除了募资配套资金相关说明,删除了原"七、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2、本公司在"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素娟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3、本公司在"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根据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指标。

4、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经获得了方案实施所需的全部必要审批程序,因此删除了原"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二、对"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因此在"一、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中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因此在"一、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中删除了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提示。

3、本公司在"一、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中补充修订了本次重组面临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及本次重组面临收购整合风险。

4、本公司在"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中补充修订了以租赁方式取得主要运营资产的风险,新增了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和毛利率降低对森华易腾估值影响较大的风险提示,同时根据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指标。

三、对"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删除了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补充了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说明。

2、本公司在"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删除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容。

3、本公司在"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删减了募资配套资金相关说明。

4、本公司在"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素娟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5、本公司在"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根据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指标。

四、对"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三、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情况。

五、对"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因此删除了原"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全部内容,在"二、其他事项说明"中删除了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及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

2、本公司在"二、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高大鹏、肖健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六、对"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二、森华易腾历史沿革"中补充修订了森华易腾股东高大鹏非专利技术出资置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2、本公司在"森华易腾子公司情况"、"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六、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七、最近两年一期森华易腾主要财务数据"中根据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本公司在"六、主要业务发展情况"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森华易腾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森华易腾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4、本公司在"六、主要业务发展情况"的主要业务资质中补充披露了主要业务资质及济南、无锡的业务资质办理进展情况。

5、本公司补充披露了"十三、本次交易涉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股东变更事项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七、对"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因此删除了原"二、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内容,在"二、其他事项说明"中删除了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及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中根据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素娟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八、对"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与定价"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的收益法评估方法中补充修订了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未来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了毛利率预测及合理性分析。

2、本公司在"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中根据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在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情况及收购目的、广东榕泰收购森华易腾与可比收购案例各自特点及广东榕泰收购森华易腾与可比收购案例估值对比等。

九、对"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因此删除了原"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对"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中补充修订了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

十一、对"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根据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并补充修订了相关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2、本公司在"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中根据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并补充修订了对森华易腾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3、本公司在"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中根据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补充披露了森华易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森华易腾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该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4、本公司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素娟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十二、对"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本公司根据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十三、对"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本公司根据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关联交易数据,补充披露了关联采购必要性及作价依据、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公司治理规范性、财务独立性情况、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十四、对"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补充和修改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